

最新定罪量刑标准与适用实务全书

地方法规 (一)

本书编写组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定罪量刑标准与适用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6**

ISBN 7-5634-2917-4

**I. 最… II. 本… III. ①定罪—中国—手册②量刑—中
国—手册 IV. 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610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87.50 印张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73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地方法规——新疆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27
◎乌鲁木齐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世界银行贷款债务清偿 暂行办法.....	53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学危险物品经营管理 暂行办法.....	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扫除文盲条例.....	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征收管理 暂行办法.....	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98
◎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自治区 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志愿兵安置意见的 通知.....	1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防教育条例.....	114
◎乌鲁木齐市国防教育条例.....	120
◎乌鲁木齐市义务兵征集优待和退伍安置规定 (修正).....	1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居民委员会 组织法》办法.....	13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各州、市、县(市)人民 政府, 各行政公署,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	138
◎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145
◎乌鲁木齐市殡葬管理条例.....	15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	1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 若干规定.....	1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沙治沙若干规定.....	1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兵团 单位所使用的国有土地进行确权和登记发证 工作意见的通知.....	194

地方法规——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业机械化事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田水利的各种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及其他自走式动力机械和 8.88 千瓦以上座机。

第三条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和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人员以及与农业机械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实行有利于农

业生产、方便农民群众、确保安全作业的原则。

第二章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

第六条 购置农业机械的，须经县、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领取号牌、行驶证、使用证后，方可使用。农业机械发生转卖、转籍、报废等事宜的，应事先到当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发生其他变更事宜的，需向当地农机监理机构备案。

第七条 未领取正式号牌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确需行驶时，机主应向当地农机监理机构申领临时号牌，并按指定路线行驶。

第八条 农业机械牌证禁止转借、涂改、伪造。

第九条 农业机械应定期接受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条 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上县乡道路和省道、国道行驶的农业机械，技术状况应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接受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凡涉及改变农业机械原有安全技术性能的改装，须经农机监理机构同意后方可进行。禁止拼装农业机械。

第三章 农业机械驾驶和操作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农业机械驾驶、操作的人员，须经农业机械驾驶培训学校(班)或符合条件的个人进行教训，经农机监理机构考核，领取驾驶证或操作证后，方可驾驶或操作农业机械。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安全驾驶、操作规程，接受农机监理机构的安全检查和年度审验。未经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的，不得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因户籍或所在单位变动，应办理转籍或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驾驶、操作农业机械，必须随身携带驾驶、操作证和行驶、使用证，其驾驶的农业机械应与驾驶证载明的农业机械类型相符；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将农业机械交给无驾驶、操作证的人驾驶、操作；
- (二)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 (三)驾驶、操作不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农业机械；
- (四)违章载乘人员或装运货物；
- (五)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或过度疲劳时，驾

驶、操作农业机械；

(六)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持有自走式农业机械学习驾驶证的驾驶员，应在教练员的指导下，按照指定的路线驾驶农业机械。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第十七条 农机监理人员必须经自治区农机监理机构培训考核，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

第十八条 农机监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身着统一服装，佩戴统一标志，并出示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违反上述规定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检查。

第十九条 农机监理机构在开展农业机械年度检审、办理农业机械牌证时，应结合农时采取上门服务、现场办公等形式为农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对符合明文规定的各类申请应于当日办理完毕。

第二十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公开办事制度，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秉公执法，不得以权谋私。

第二十一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凡对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

举报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必须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并向举报者作出答复。

第二十二条 农机监理机构收取农机监理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禁止擅自扩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和机主有权拒缴。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以下简称农机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乡村道路以及农村的其他作业场所发生的事故。

第二十四条 农机事故由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处理。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农机监理机构处理事故时，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六条 农机事故根据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程度和数额，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四种。

第二十七条 农机事故责任按农机事故责任人违章情节及造成的后果认定，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和无责任五种。

第二十八条 农机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由肇事者或机主先行垫付医疗费，结案后按照事故的责任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农机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责任人按所负责任依法承担损害赔偿。农机监理机构应在查明原因、认定责任、确定造成的损失情况后，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协议生效后一方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 1 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一)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

(二)未经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从事农业机械作业的；

(三)驾驶与本人驾驶证载明的类型不相符的农业机械的；

(四)驾驶、操作无牌证或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的农业机械的；

(五)违章载乘人员和装运货物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的；
(七)无证或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
(八)涂改、伪造转借农业机械牌证或驾驶、操作证的。对有前款第七项所列情形的，农机监理机构可以采取暂扣农业机械的行政措施。暂扣农业机械的，最长不得超过 3 天。

第三十一条 对造成重大以上农机事故的责任者，农机监理机构可吊销其驾驶证或操作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拒绝、阻碍农机监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一)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 (二)违反规定滥发证、照的;
- (三)非法暂扣农业机械或非法吊、扣证件的。
- (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五)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8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消防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将公共消防设

施、消防装备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消防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消防工作由县级以上公安相关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消防机构具体负责实施。生产建设兵团应当加强本系统的消防工作，并接受自治区公安机关和公安消防机构的监督指导。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对社会开放的公共场所，其消防安全工作接受当地公安机关和公安消防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预防和扑救火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对危害公共消防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检举、控告和制止的权利。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资助公共消防事业。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常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常识，提高全社会消防意识。每年 11 月 9 日为自治区消防安全宣传日。

第二章 消防组织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安消防队、专

职消防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建设，增强预防、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九条 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大中型企业、专用仓库以及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大型企业，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

第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由自治区公安消防机构验收。专消防队接受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统一调度。专职消防不得随意撤销，确需撤销的，应当报经自治区公安消防机构同意。

第十一条 单位以及乡、村、街道可以根据需要，建立职工或者村民、居民组成的义务消防队，增强自救自救能力。产棉县、乡(镇)和牧团场应当根据生产情况建立季节性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具。义务消防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演练。

第十二条 公安消防队应当加强业务建设和技术训练，保持消防车辆、装备和完好，随时做好灭火准备。公安消防队应当配备扑救特大火灾、特殊火灾及处置化学危险品事故的个人防护装备和专用器材设备。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领导负责的

消防安全责任制，及时协调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四条 居民住宅区、集贸市场、商品批发市场和多产权建筑等人员聚集和物资集中的场所，由其业主、主办单位、物业管理单位或者受委任的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实行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的，应当在承包、租赁、委托合同中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市消防规划，并组织计划、财政、建设、电信、供水、公安消防等部门和单位具体实施。城市消防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公共消防设施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第十六条 新建住宅区、开发区、易燃易爆场所，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同步建设消防设施。已建成的严重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易燃易爆场应当纳入城市改造规划。

第十七条 从事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含装饰、装修)的消防设计，应当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一般

工程在 10 日内审核完毕；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在 20 日内审核完毕，遇有特殊情况，审核时限可以延长 10 日。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自治区境内的建筑工程和从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引进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其有关消防设计资料，应报自治区公安消防机构审核。

第十九条 从事建筑消防设施安装、维修、调试的施工单位和技术测试机构，应当具备规定的从业条件，并经自治区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消防设计施工，不得擅自入。工程竣工后，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建筑单位协助。

第二十条 兴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和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营业性场所开业前，应当提前 15 日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使用。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学校、医院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期间必须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配置必要的个人救生器材。商场、公共娱乐场所

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已经设置的，应当限期改正。

第二十一条 安装固定消防设施、自动消防装置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进行技术测试。建(构)筑物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落实装置的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和值班制度。不具备维修保养能力的，应当委托有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资格的专业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保证装置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利用城市人民防空地下工程和其他地下工程开设旅馆、商场、饭店、歌舞厅等，必须遵守地下工程的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从事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审核。公安消防机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出具审核意见书；审核合格的，发给《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车辆，必须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办理《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

第二十四条 具有火灾或者爆炸危险的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泄漏等消防技术措施并储存一定数量的专用灭火剂。严禁在燃气管道、输油管道及其配套设施上修筑建筑物、构